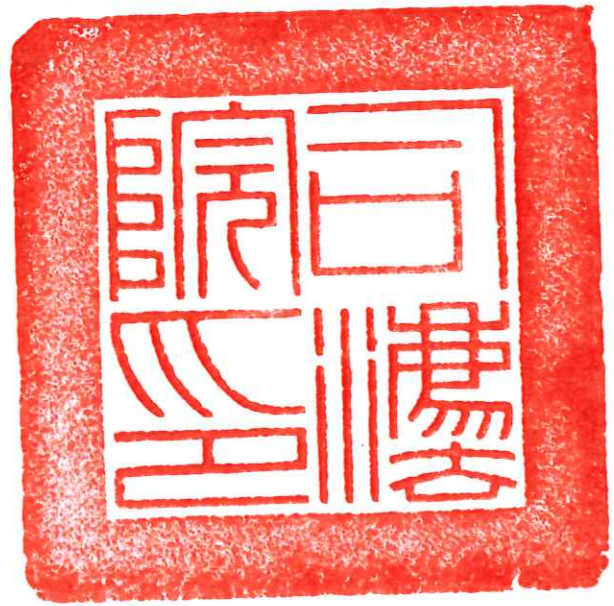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司 法 院 公 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行一字第1140017546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三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行政訴訟裁判費以外必要費用徵收辦法」第8條、第20條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司法院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6第1項。
- 三、「行政訴訟裁判費以外必要費用徵收辦法」第8條、第20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，並另登載於新聞紙及本院全球資訊網（<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>）「法規資訊」項下。
- 四、為因應實務需求，有儘速完成修法之必要，爰縮短預告期間為7日，故對本修正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任何人均得於刊登新聞紙（網站）之日起7日內，以郵件、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本院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。
 - (二)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。
 - (三)電話：02-2361-8577分機267

(四)傳真：02-2381-1832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yei@judicial.gov.tw

代理院長 **謝銘洋**



裝

訂

線